本文於2020年11月30日(星期一)於星島日報(A12)的「法人法語」專欄刊登

我們不時聽到夫妻或家中父母兄弟基於 各種的事實或法律基礎「爭產」。近來有一個 「有趣」的案件,案中的一名被告堅持在與丈 夫聯名持有的物業中完全沒有權益。

Others [2020] HKCFI 2021一案中,第三被 告因被裁定與第一及第二被告欠債,須向原 告人還款。原告人向法庭申請就第三被告名 下的物業(「該物業」)頒布押記令,第三被 告提出反對,理由是她雖為該物業其中一位 法律上的擁有人,但因未曾為購買該物業作 出任何貢獻,所以沒有任何權益(beneficial interest)。為此,法庭須就該物業上是否存在 信託作出裁決。

第三被告聲稱,該物業的代價(包括按揭 貸款的償還)全部均由其丈夫支付。根據歸覆 信託(resulting trust)的原則,該物業的全部權 益擁有人為其丈夫。

雖然他們是夫妻關係,但第三被告認為 饋贈推定(presumption of advancement)的預 設非常薄弱,而其丈夫亦從來沒有意圖把該 物業的權益饋贈給她,因此有關推定被前述

事實推翻。即使歸覆信託不成立,該物業上 亦存在共同意圖推定信託(common intention constructive trust):基於其丈夫獨自支付該物 業的代價及償還按揭貸款的事實上,可以推 在Yan How Yee v Yu Kin Sang Paul 斷出共同意圖為其丈夫未曾有意圖饋贈該物 業權益予她。

> 可是, 法庭並不接受第三被告的案情。 法官認為除非有相反證據,否則第三被告作 為該物業法律上的擁有人,亦應為其實益擁

> 第三被告的丈夫是一個盡責、愛護妻子 及家庭的男人,因此法官認為其丈夫有明顯 意圖將該物業的權益送贈予妻子,裁定第三 被告及其丈夫是該物業的實益擁有人,並將 押記令變成絕對押記令。

